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且均遵循诚实信用、自愿、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3年3月23日